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79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对“某某路办事处没有省政府建设征地批文，承建的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认定为违法，依法应予拆除，归还违法征用老百姓的土地”的申请予以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川汇区某某社区居民，某某路办事处承建的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违法占用土地，在程序和实体上严重违法且侵害了申请人的权利。2024年4月XX日，申请人通过申请履行责任申请书的方式申请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职，请求确认川汇区某某路办事处承建的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为违法建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给予书面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查处职责范围。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中关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重大、复

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申请人要求查处的违法行为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办事处辖区内，不属于被申请人直接管辖的案件范围。2.虽然该案件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也直接将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进行处理。李某某邮寄的申请书以信访方式提出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签收后，将信访材料转交给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根据《信访条例》规定，该中心在60日内答复即可。因一直联系不上申请人，该中心于2024年6月13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的答复进行公示送达，将回复张贴在《某某社区政务 居务公开栏》内。3.申请人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所反映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XX号）批准征收。原周口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方案，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某某路办事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了足额补偿。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XX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局长邮寄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责令川汇区某某路办事处书记王某某承担在没有取得省政府征地批文的情况下，在没有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违法承建了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因其违法强占土地原因给有土地经营权农户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15日签收后，转交至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处理。临港开发区服

务中心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关于李某某诉求的回复》，告知李某某“根据周国土资〔2014〕11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XX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该块土地已于2014年依法征收……按照补偿安置方案，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某某路办事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了足额补偿……”该回复上另有手写备注“给信访人联系多次联系不上，采取公示送达方式张贴《回复》。白某某 孟某”。该《回复》张贴在《某某社区政务 居务公开栏》内。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2022年9月起诉某某路办事处行政赔偿一案，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已作出裁判，查明事实显示“2014年3月25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某某居委会在周口市2013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35.3亩土地上，拟自筹资金建设某某社区居委会综合服务项目（含停车场、文化广场、综合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案涉被征收0.84亩土地位于某某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区域内”，判决以某某路办事处已将补偿款及移栽费拨付至李某某银行储蓄存单内而驳回李某某赔偿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李某某称以行政复议申请书所写内容为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邮件交寄单及邮件签收记录；2.《关于李某某诉求的回复》及公示照片；3.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2）豫1602行赔初XX号行政赔偿判决书；4.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行赔终XX号行政赔偿判决书；5.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行赔申XX号行政赔偿裁定书；6.周口市人民检察

院周检行监〔2023〕XX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请求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某某路办事处书记王某某承担违法占地给农户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将李某某的申请交由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调查处理，该服务中心作出《关于李某某诉求的回复》，告知李某某涉案土地已被征收并足额补偿的事实，并在联系不到李某某的情况下已通过村务居务公开栏公示的方式予以告知，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且涉案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李某某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该事实已知晓，其仍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属于浪费行政资源。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